

民事法判解

多位見證人「分工合作」完成之代筆遺囑效力為何？ 最高法院108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實務選擇題】

民法所定之遺囑方式，下列何者所需之見證人的人數最多？

- (A)公證遺囑
- (B)密封遺囑
- (C)代筆遺囑
- (D)口授遺囑

答案：C

【裁判要旨】

民法第1194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的則在說明、解釋筆記遺囑之內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瞭解並確認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遺囑相合，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法律規定須由見證人加以筆記、宣讀、講解，僅在確保代筆遺囑確係遺囑人之真意。準此，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之行為，乃係各自分立之行為，各有其作用及目的，並非三者合成一個行為，見證人三人並得互證所為遺囑筆記、宣讀、講解之真實，初無限於同一見證人為筆記、宣讀、講解之必要，俾能符合其立法之目的，並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爭點說明】

依實務見解，由多位見證人「分工合作」完成之代筆遺囑效力為有效：

依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規定，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並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本題爭點即在於，筆記、宣讀、講解之行為，是否須限於同一見證人為之？學說上向有爭議：

1. 不限制說

此說認為，法律規定須由見證人加以筆記、宣讀、講解，僅在確保代筆遺囑確係遺囑人之真意。準此，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之行為，乃係各自分立之行為，各有其作用及目的，並非三者合成一個行為，見證人三人並得互證所為遺囑筆記、宣讀、講解之真實，初無限於同一見證人為筆記、宣讀、講解之必要，俾能符合其立法之目的，並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2. 限制說

此說認為，遺囑乃嚴格要式行為自應嚴格解釋，準此，若立法意旨兼允許一見證人或數見證人為筆記、宣讀、講解，條文無須記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等語。再者，代筆遺囑之見證人並無資格限制，亦未若公證遺囑有具專業資格之公證人在場，其程序之要求自不宜少於公證遺囑，自應由同一見證人所為。

3. 小結

最高法院108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採「不限制說」，本文亦認為，縱使多位見證人彼此分工筆記、宣讀、講解之行為，不僅無礙遺囑之完成，且此種解釋亦無礙遺囑人之權益，應較可採。

【相關法條】

民法119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